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108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张斌、魏文筠、程世红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1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—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情况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机构。审计服务总费用为 7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1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1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